

浙江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美丽城镇办关于再次征求 《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意见 (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美丽城镇办：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化推进全省美丽城镇建设，我办在梳理吸纳省级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意见（二次征求意见稿）》，现再次征求意见建议。请认真研究提出反馈意见，于5月23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反馈我办。其中，各设区市反馈意见需提请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厅（室）反馈或在意见中注明“经市政府同意”字样加盖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市美丽城镇办公章反馈。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陈泽，联系方式：0571-89892005。

附件：1. 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意见（二次
征求意见稿）

2.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1

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意见

(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加强美丽县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联创联建”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深化推进美丽城镇建设要求，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现就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提升全省 1000 个左右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园区、人文环境、综合治理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展现“两个先行”的使命担当。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全龄友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

往，推动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美丽城镇。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鼓励都市区卫星城、省级中心镇、县域副中心城镇等加快向小城市发展，特色城镇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持续丰富城镇产业、文化、风貌等特色。

——联创联建，共富共美。推动美丽县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联创联建，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协同发展、山海协作共进，充分发挥城镇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全民参与，共同缔造。统筹发挥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基层“自治之手”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贤返乡助力、人才入乡创业，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持续提升小城镇品质，按照“重点打造一批、创新培育一批、扶持提升一批”要求，每年打造 100 个以上环境更生态宜居、服务更全龄友好、产业更活力兴旺、人文更多元活化、治理更智慧高效的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联动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到 2025 年，打造 300 个以上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打造 15 个以上美丽县城。到 2027 年，持续打造 500 个以上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所有城镇达

到现代化美丽城镇基本要求，所有山区海岛县基本建成美丽县城，小城市培育试点全面完成。到2035年，全省小城镇高质量全面建成现代化美丽城镇，全省县城高质量全面建成美丽县城。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设施提标行动，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

1. 提升市政设施品质。按照适度超前、协同高效、持续发展的建设理念，不断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品质和安全韧性水平。加大城镇路网设施建设，倡导“小街区密路网”，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市政管网更新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综合管沟建设。提升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强化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推动城乡污水一体化处理。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用气管网互联互通，加强老旧设施检验及更新改造。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全面消除垃圾违法倾倒处置。（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升交通服务能力。推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级公路提质增量，加快都市区周边城镇的轨道交通、城际铁路、

快速公交等公共交通设施规划建设，推进公共交通导向 TOD 一体化开发。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山区县城镇通三级公路和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提升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水平，健全城乡物流网络。加强智慧公交、智慧停车等设施建设，推进停车供需平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3. 推进低碳设施建设。提升城镇公园、口袋公园及沿山沿路滨水绿化，推动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达到园林城镇建设要求，完善城乡绿道网，构建慢行交通网络，实现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1 公里以上。发展天然气、水能、风能、光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加强新能源充电桩、绿色能源站建设。推进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开展绿色建造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强化古树名木保护，推动植绿增绿、拆墙透绿，鼓励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绿地，建设“零碳”社区。（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4. 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多功能智能杆、智慧道路、智慧燃气、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环保等建设，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推进 5G 网络、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鼓励算力、物联等智慧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智能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广电局、

省通信管理局)

(二) 实施服务提质行动，推进公共服务现代化

5. 提升城乡居住品质。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保障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居住需求。鼓励品牌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农民安置房建设，推进商品住房全装修，优化物业服务，提升住宅智能化水平。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鼓励小城镇因地制宜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镇中村改造，实现邻里中心全覆盖。深入推进异地搬迁，结合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村人口合理集聚。深化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房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6. 提高教育服务能力。加大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升二级以上优质园覆盖面。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高质量建设“小而优”乡村学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一批特色高中、职业学院等。推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提质扩容、普惠共享，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7. 加强医养服务能力。深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有条件的城镇发展医院分院、专科联盟等。推进“居家+

社区机构+智慧养老”，鼓励发展老年医疗、康复护理，推动城镇适老化改造。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推进医疗、养老设施毗邻建设，打造养老公寓、康养综合体等。深化医育结合，推动托育设施建设，打造“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指导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建设厅）

8. 推进商贸文体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高品质步行街、商业特色街、商贸综合体、农贸市场等设施，持续丰富业态布局，鼓励打造高品质商贸集聚区、夜间消费打卡点。优化文化广场、文化街区、文化场馆等设施功能，探索建设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联合体。加强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挖掘利用旧厂房、桥下空间等，打造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等，提升开放共享水平，加快实现“体有所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

（三）实施产城融合行动，推进产业园区现代化

9. 加快产业能级提升。建设提升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科创产业基地、共富工坊等，推动产业用地有机更新，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发展“农业+”“文旅+”“制造业+”等融合型产业，培育上市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推动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打造绿色工厂、

未来工厂、未来农场等，推动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加强产业品牌建设。建立工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开展品牌诊断、品牌故事大赛、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积极打造浙江制造精品。推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文旅消费品牌建设，培育文化演出、旅游演艺、文创产品等特色品牌。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立品牌目录制度，推进品牌及地理标志建设，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11.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发展创意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等生产服务业，提高现代物流、生产控制发展水平，提升产业发展价值链。建设提升工业邻里中心、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完善人才公寓、便民服务配套，促进生产制造、生活服务与休闲体验充分融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风貌彰显行动，推进人文环境现代化

12. 塑造全域美丽风貌。开展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重

点推进老集镇、城郊结合部、产业片区等整治，打造县域风貌样板区。加强镇域重要干道沿线杆线整治提升，实现安全规范、整齐美观。推进浙派民居特色村建设，打造具有辨识度的公路、绿道、河湖等，构建串珠成链的特色廊道。（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13. 加强保护传承。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保持老镇区、老街巷格局肌理，强化历史建筑、历史要素及周边环境整体维护，推进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开展工业遗产、传统村落等普查认定，推进测绘建档和挂牌管理。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保护振兴老字号、传统工艺、乡土建筑技艺、民俗、传统戏剧等，推动非遗文化融入生产生活。（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文物局）

14. 推进活化利用。加强微更新微改造，改善老镇区、老街区、老厂区品质。推进“千年古城”复兴试点，推广“拯救老屋”行动经验，鼓励利用具备条件的古建筑、古民居开发建设民宿、研学基地、乡村文旅创客工作室、非遗文化展览馆等，鼓励打造多功能新型公共文化设施。推动地方文化与科技创新、旅游体验、制造发展等多领域深度融合，打造特色文化活动、节庆

赛事、休闲线路等。（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15. 彰显文化特色。构建文化名山、人文水脉、森林古道、古镇古村展示体系，打造具有文化标识度、区域影响力的特色文化名片。将文化特色融入城镇建设，打造展现文化个性的特色街区、公园广场、公共建筑和文化地标。推进街道家具、夜景亮化等景观艺术塑造。（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实施治理增效行动，推进综合治理现代化

16. 推动城、镇、村联动发展。合理定位城、镇、村关系，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公共服务功能，推动镇郊村开展未来乡村建设。推进城镇和乡村片区化发展，构建全域覆盖、层级叠加、舒适便捷的5分钟、15分钟、30分钟镇村生活圈体系，打造联城、联镇、联村的共富带。（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17. 强化规划设计引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打造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坚持“要素跟着人走，设施跟着人配”，科学编制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促进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融合发

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

18. 健全长效发展机制。探索建立“投建管运一体化”可持续机制，推进环境卫生、风貌秩序、基础设施、房屋安全、公共安全等长效常态管护。建设一批符合当地需求的智慧场景应用，推动社区接入智慧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乡贤、居民积极参与，推进决策共谋、发展共建、成果共享。（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负责全省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指导、监督和评价。各市、县（市、区）加强人员配置，强化工作统筹，推动常态化监督指导。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成效纳入乡镇（街道）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市、县（市、区）以适当方式予以褒扬激励。

（二）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支持美丽城镇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可持续参与机制，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将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纳入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评价体系，整治盘活的存量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

（三）强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农业人口转移市民化，探

索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用地政策和财政政策。深化城镇建设山海协作机制，推动结对帮扶，促进协同发展。组织名校名院名师名企设计下乡，深化首席设计师、驻镇（村）规划师等多类型多专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乡镇建设指导员和乡村建设员制度，强化城乡一体的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目标值

附件

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目标值

序号	指标类别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5 年	2027 年
1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累计数（个）	5000	15000	25000
2		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1000	3000	5000
3	基础设施现代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覆盖率（%）	88	95	98
4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7	98	98
5		城镇建成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	35	40	45
6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84	85	88
7		高标准生活垃圾治理小区创建数量（个）	50	150	250
8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8	90	92
9		建成区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	90	95	99
10	公共服务现代化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运维覆盖率（%）	90	95	99
11		城镇社区婴幼儿托育设施覆盖率（%）	75	80	90
12		达到国家服务能力评价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	85	90	95
13		未来社区创建数量（个）	30	90	150
14		产业园区现代化	未来工厂和未来农场创建数量（个）	10	30
15	建设提升工业邻里中心数量（个）		40	120	200
16	人文建设现代化	浙派民居创建数量（个）	30	90	150
17		传统建筑活化利用数量（个）	100	300	500
18	综合治理现代化	城镇数字生活服务覆盖率（%）	85	95	98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